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2 日心競訓字第 1070001389 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頒佈「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本會準備參加 2018 亞運培訓隊教練、男、女培訓選手施以長期培訓，以代表我國參加 2018 亞運爭取獎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8 亞運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

- 1 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 A 級高爾夫教練資格，外籍教練須具備當地國家教練資格。
- 2 條件：學識、經驗、才能及領導能力須堪任運動教練職務，無不良紀錄，近三年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，且為現任亞運培訓隊教練者。
- 3 徵選資格：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，並曾擔任奧運、亞運、世界錦標賽、世大運、野村杯、泰后盃之教練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- 1 公開徵選，並由本案選訓委員會推薦總教練 1 名，男女教練各 1 名，體適能教練兼運動防護員 1 名，(如有外籍教練則增加口譯員 1 名)，經本案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核備。
- 2 教練團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(品行、人際、教學方式、風評有偏差)，經本會選訓小組或體育署訓輔小組委員、國訓中心查核屬實者，即取消資格並解聘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具備高爾夫業餘身分者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1. 徵選：男女選手至多 2 名為原則，個人世界排名須達前 100 名，擇優入選。
2. 選拔賽：須參加四次選拔賽，四次選拔賽之配比如後：
 - A 第一次選拔賽(12/12~12/15 斑芝花球場-併 2017 年冬季賽) 桿數*10%
 - B 第二次選拔賽(03/13~03/16 寶山球場併 2018 年春季賽) 桿數*20%
 - C 第三次選拔賽(04/10~04/13 南峰球場) 桿數*30%
 - D 第四次選拔賽(05/01~05/04 揚昇球場)桿數*40%
3. 依規劃之四次選拔賽遴選及徵選，合計男 5 女 4 (含男女各候補 1 人)，而徵選之男女選手至多 2 名為原則，其餘由選拔賽產生。
4. 徵選男女旅外選手至多各 2 名，由選訓委員會依世界排名及選手現況決議徵選員額及名單，並須於接受協會通知後一周內填具接受徵選意願書。
5. 第三階段第三期培訓男 5 女 4 選手(含徵選)，由教練團及選訓委員會依據集訓期間到訓率、訓練成效及身體狀況，決定最後參賽男 4 女 3 名單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二) 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